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生产基地搬迁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生产基地搬迁暨变更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方式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生产基地搬迁同时变更首发募投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

二、关于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吸收合并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是基于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需要，为达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的目的，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造成核心人员流失或对公司未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不会改变公司及子公司的控制结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因此，同意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吸收合并博世科环保有限公司的事项。

三、关于变更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北海市铁山港区大和田城市



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政府的合作，充分利用沿海区域经济、区位、政策、人才等优势，发挥公司在环境综合治理、水务投资运营、环保设备制造等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进一步深度布局区内环境综合治理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对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出资人、出资比例等事项的调整变更。

四、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2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7 年 4 月 26 日